

“房东”短信催房租,弄晕不少人

警方提醒:岁末换租期,广大租房者要谨防“房租短信诈骗”

本报1月27日讯(记者 王忠才)“你好,我是房东,现在在外地,麻烦你把这次的房租存到我爱人某某银行卡上,陈玉庭,好了请回个短信告知。”近段时间以来,不少市民收到类似的房租诈骗短信,家住滨州人的一头雾水,在滨打工租房的更是差点上当受骗。

1月25日下午,记者从市民于女士的手机上看到,一条短信的内容为:“你好,我是房东,现在在外地,麻烦你把这次的房租存到我爱人某某银行卡上,陈玉庭,好了请回个短信告知。”老家在菏泽金乡的于女士告诉记者,“我就在滨州市区与同事合租了一套房子,并且缴纳房租一事一直都是我与房东联系的,每月的房租为1000元,每季度交付一次。上周房东催了我好几次,我周四的时候刚把这次的房租交上了。”于女士说,如果这条催租诈骗短信早几

天发过来,她很可能就上当受骗了。与此同时,一位家就在滨州的李先生也收到了这条催租诈骗短信,“我也收到了这条短信,我一看就知道是诈骗的,不过,要是真的碰上租房子,可能还真有上当的。”记者根据短信内容回拨该手机号码时,语音提示手机处于关机状态。

记者就此问题电话采访了滨州市区几家房屋中介公司了解到,这些信息并不是他们泄露出去的,这是近期短信诈骗的新花招。诈骗分子瞄上了租房客,一般在月末或者月初房租交纳的高峰期,冒充房东发送催交房租的短信来诈骗。一家房屋中介的工作人员张女士说:“现在很多租房一族大多都是通过手机、网络沟通,而且现在各家银行都支持网上银行业务,租房客为图方便,就和房东通过银行账号支付房租,这就

给不法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。

“最近一段时期以来,短信诈骗又出现一种新花招。骗子在月末或者月初需要交房租的时候,冒充房东发送收租短信来骗取租房客的钱财。”滨州警方透露,冒充房东发出短信催缴房租,这是一种新型的短信诈骗手法,骗子通常都选择在月初或者月底发送短信,时间点与租客交房租时间比较吻合,通常具有很高的迷惑性。骗子之所以成功,就是利用时间上的巧合和碍于面子,这样就容易让人相信。

警方提醒广大市民,针对此类诈骗方式,最关键的是要多核实,尤其是涉及财物的问题,一定要与当事人取得联系,确保信息无误。在未核实信息的情况下,不要轻易给他人汇款,如有疑问请及时向公安机关咨询;一旦上当受骗,应立刻去附近派出所报案。



“房东”发来催要房租的短信。

昨晚,一轿车飞进水池里

目击者称:司机顺利逃出车外并无大碍

本报1月27日讯(记者 杨青 刘涛) 27日晚9点20分左右,滨州中海学苑小区门前一大型水池处突发交通事故,一辆黑色轿车因不明原因开进水池中央,据目击者介绍轿车司机自行从车中逃出,并无受伤迹象,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。

27日晚9点40左右,本报接到市民热线称,一辆汽车掉进中海学苑旁边的水塘里,情况比较严重,消防车和110民警正在处理事故现场。10分钟左右,记者赶到事发地点,在黄河十二路渤海十六路中海学苑小区前水池旁,已站满了围观群众,一辆消防车和警车正停在旁边。

水池中央,距离池边15米左右的地方,一辆黑色轿车车头朝西北,车尾朝东南方向,一部分露出水面,车中已没人,其右侧车窗破碎。

据目击者王女士介绍,当时她正在店里看电脑,听到外面“砰”的一声,就往门外看,发现一辆汽车掉进离家店门十几米远的水池里,于是她赶紧招呼邻店的几个伙计前去救人。“当时车里有一司机,可能是受到惊吓了,不敢从车里出来,我怕他落水,赶紧跑回店里



落水车的一部分露出水面。 本报记者 杨青 摄

拿了一根绳子,想拉他一把。”王女士告诉记者,绳子没有派上用场,司机在围观群众的劝说下自己从落水车里出来,爬上岸边,自行离去,由于当时过

于慌乱,王女士不确定司机是否破窗而出。不过,记者在现场看到,落水车的右侧车窗玻璃已破碎。

小区门卫随后告诉记者:“晚

上11点左右,民警和消防离开后,一辆吊车将落水车拉出水面。”现场办案的民警介绍,目前该车车主还没找到,事故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乘客钱包落在售票厅 工作人员苦寻三天找到失主

本报1月27日讯(记者 张卫建 由淑敏) 家住胡集镇丁道口村的冯桂贤女士这两天向人说起最多的事,是丢了三天的钱包失而复得了。原来钱包被她遗忘在汽车总站的售票厅,车站的工作人员花了三天时间找到了她。

1月22日下午快下班时,滨州市汽车总站的售票员田晓丽处理完最后一位顾客的买票业务,提醒这个顾客不要忘记旁边的钱包。却被告知钱包不是自己的,田晓丽才发现这个钱包是前

面某位顾客遗落的,因为时间太晚,她只好将钱包收好。23日上午刚上班,她便将钱包交到了办公室。

工作人员检查钱包后,发现钱包内有现金2040元、银行卡若干张、身份证以及一张5万元的欠条,没有任何联系方式。5万块的借款凭证不算小数目,车站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动用各种能想到的办法寻找失主。最初,找到失主的手机号码,却发现该号码已经换了主人。当天也没有顾客前来找寻钱包。24日,工作人员们想通过

身份证上提供的地址联系失主,而胡集镇丁道口村却没有在114查号台登记电话。工作人员只好先打通胡集镇政府的电话,让他们帮忙找到村里的联系方式。后来工作人员联系上了丁道口村的村委书记,核实了身份证上的人确为该村村民后,终于联系到了失主。工作人员赶忙拨打了电话,联系上了失主冯桂贤。

在外地的冯桂贤,当天晚上赶回滨州,26日一早来到汽车总站,拿回了自己的钱包,连忙说

着要感谢车站,却被工作人员婉拒了。原来22日下午,冯桂贤赶着去聊城,买了票之后就把钱包落下了。发现钱包不在时,心凉了半截,以为自己被小偷偷了。三天之后身在聊城的她却接到了车站的电话,自己的钱包失而复得了,当晚就高兴地赶回了滨州。

车站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旅客遗失物品在车站的事情时有发生,他们都会妥善保管,有线索和重要物品的,他们都会尽力去寻找。

才说警事①

男子向亲家要账 不成功将对方打伤

>> 警情播报

阳信县万先生因为上门要账被拒将对方打伤,调解不成。1月26日,万先生被送进了看守所。

>> 警情回放

1月14日上午,阳信县公安局商店派出所接到辖区54岁的赵某家人报警,称赵某被人给打伤了。值班民警迅速赶往赵某家中。

“当时赶到赵某家中,见到赵某时,赵某的鼻子刚刚止住血,脸上还有血迹,看上去微肿。”值班民警说道,民警立即向当事人了解情况,打人者万某听到报警后急忙离开,已经不在现场。

民警在现场了解到,万某与赵某本是亲家,2012年9月份,赵某向万某借款20万,并约定了借款期限是一个月。可是,3个多月过去了,赵某迟迟没有将钱还上。1月14日上午,万某来到赵某家中催要借款,赵某称现在没有钱……,二人你一言我一语地争吵起来,争吵到激烈处,万某挥起一拳打在了赵某的鼻子上致使赵某的鼻子被打破。民警随即在电话中与万某取得了联系,考虑到他们的关系,建议他们协商处理。赵某家人将赵某送到医院进行检查,经过医鉴定为轻微伤。

事情已经过去多日,万某没有与赵某进行协商处理,商店派出所受理案件后,报请县局法制大队批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,给予万先生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。1月26日,办案民警获悉万先生所在位置,联合河流镇派出所将万某抓获,将万先生送阳信县拘留所执行拘留。

>> 忠才提醒

要账本是有理的事,但如果动手打人,那就从有理变成没理了。山东省昌智律师事务所刘洪涛律师提醒市民,暴力催款并不能解决问题,催要借款还是要通过正常的法律诉讼,万某与赵某属于民间借贷的案件,万某可以向当地法院对赵某不能按期还款进行诉讼,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权益。

刘洪涛律师提醒市民,在借款时,一定要做好担保工作,或者事先做好房屋、财产的抵押,一旦不能按期还款,不至于落空。

(记者 王忠才 通讯员 邱胜岩)